

## 中國人壽瑞泰理財行家變額萬能壽險 保單條款

(滿期、身故、全殘保險金；投資連結型商品、無保單紅利)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1200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 96.10.01 瑞壽精第 96UWLF0001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96.10.17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5110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6.10.31 中壽商二字第 0961031021 號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首期保險費」：係指本契約首次所繳交之保險費。

「增額保險費」：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依第五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間屆滿後，要保人用以增加其投資標的之投資金額而繳交之保險費。要保人應以書面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繳交「增額保險費」。

「預定投資保險費金額」：係指本公司已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但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總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所交付之首期保險費及所有增額保險費之總和，但若契約發生停效情事時，總保險費及總領取金額將於復效申請後重新累計計算。如所交付保險費之總和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費總和為準。

「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保費費用為「首期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請詳【附表二】。

「每月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每月應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保險費用」及「保單帳戶管理費用」二者加總所得之數額。

「保險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壽險保障所需之費用，每萬元危險保額之保險費用詳如【附表一】。本公司每月依據被保險人性別及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危險保額、及【附表一】所列數值之十二分之一計算當月之保險費用。

「危險保額」：係以本契約「總保險費」扣除保單帳戶總領取金額後的百分之一百三十減去「保單帳戶價值」即為該期之危險保額。若計算得負值時，則該期之危險保額為零。

「保險年齡」：以足歲做為計算基礎之被保險人年齡，但不滿一歲的零數月份如果超過六個月，則加計一歲。

「到達年齡」：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保單帳戶管理費用」：係指本契約保單帳戶運作及行政維護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保單帳戶管理費用之計算請詳【附表二】。

「投資標的」：係指基金選項表中所列之基金及本公司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其他基金項目。要保人繳交之「首期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中據以投資之金額將依其指定之基金配置率分配予各基金。所列基金如有配息時，本公司將以稅後淨配息額以再投資方式換算為基金單位數增加到保單帳戶中。

「單位」：係指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

「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基金經理公司計算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基金價值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基金價值」：係指該基金於評價日之基金單位數乘以該日之淨值。

「淨值」：係指該基金經理公司於本契約所定評價日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證期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出之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所得之數額。基金經理公司於計算基金淨值時均已先扣除其依公開說明書記載所收取之基金經理費及基金保管費。

「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每一保單所設立之專設帳簿以管理要保人選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不保證保單帳戶之投資收益。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淨值乘上單位數日計算所得之總額，此一保單帳戶價值將作為本公司辦理各項給付及保單帳戶管理費用之計算依據。

「基金配置率」：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依據本公司所提供之基金選項表，以百分之五為單位，百分之一百為總和所決定各基金投資比率。本保單帳戶累積配置基金以十支為上限。

「基金選項表」：係指本公司評估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後所提供給本契約要保人之基金選項。基金選項表（如【附件一】），所載基金如有新增、暫停適用、或刪除時，將送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施行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單週月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起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受理日」：係指本公司或分支機構收受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應提出的應備文件之日期。

### 【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之收取】

第 三 條 本保險契約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收取方式如後：

「保費費用」：本公司於收受「首期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後，將按「保費費用率」乘以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金額後所得之數額收取保費費用。

「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應於每一保單週月日，將每月扣除額按扣除當時各基金價值之比率分配予各投資標的，並自保單帳戶中扣除等值之基金單位數。

所列各項費用如【附表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施行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首期保險費】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首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首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契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之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增額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與復效】

第六條 增額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取得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增額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每次繳交增額保險費時，繳交當時其身故保險金對於保單帳戶價值與預定投資保險費金額的總和之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

要保人繳交之增額保險費不符前項規定者，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之。

本公司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每月扣除額以維持契約效力之繼續。但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除一整月之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增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後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於前項催告通知寄發後至寬限期間屆滿時止，不論保單帳戶價值是否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之數額，本公司將中止原按月扣除之約定，俟要保人交付增額保險費或辦理復效時再行依約扣除。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增額保險費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惟總保險費之累計及總領取金額將自復效申請日起重新計算。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繳付下列各項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 1.增額保險費。
- 2.寬限期間內應繳付之每月扣除額總和。

要保人繳付之增額保險費於依本契約之約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按本公司受理要保人增額保險費後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依據，將餘額換算為投資標的單位數存入本契約所屬之保單帳戶。

停效期間屆滿，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主動返還停效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停效期間屆滿日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停效期間屆滿日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七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全部或部份時，如要保人身故、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契約解除時，本公司應返還以行使解除權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行使解除權日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行使解除權日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帳戶價值的投資】

第八條 要保人繳交首期保險費且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本公司應於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間屆滿後，將要保人所繳首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基金選項表所設定之基金配置率購買基金單位，轉入本契約所屬之保單帳戶。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購買基金單位時，將以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間屆滿當日之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換算單位數之計算依據。

要保人繳交增額保險費後，本公司應將要保人該次所繳交之增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其就該次增額保險費所設定之基金配置率購買基金單位，轉入本契約所屬之保單帳戶。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購買基金單位時，將以受理要保人繳交增額保險費後之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換算單位數之計算依據。但如以支票、匯款、劃撥或轉帳等方式繳納增額保險費時，本公司將改以各該金融機構將增額保險費款項撥入本公司帳戶且經本公司完成入帳作業後之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換算購買單位數之計算依據。

本公司應自款項撥入本公司帳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前項所稱之入帳作業。

###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作為本契約之解約金，並於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契約無解約手續費。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後開始生效。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受理日之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受理日之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並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失蹤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為失蹤處理後，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於本公司依第一項後段情形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應於受益人返還身故保險金後，回復原契約之效力，並將其契約終止前之保單帳戶價值以返還日之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換算單位數之計算依據，依要保人當時所設定之基金配置率購買基金單位，轉入本契約所屬之保單帳戶。

###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予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稱「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滿期日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滿期日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總保險費」扣除保單帳戶總領取金額後的百分之一百三十與「保單帳戶價值」中較高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稱「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全殘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附表三】所列全殘情事之一者，並經醫院診斷確定時，本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給付金額為「總保險費」扣除保單帳戶總領取金額後的百分之一百三十與「保單帳戶價值」中較高者。本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後，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稱「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確定被保險人符合【附表三】所列全殘情事之一的日期之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確定被保險人符合【附表三】所列全殘情事之一的日期之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保險單或其謄本。
- 2、保險金申請書。
- 3、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保險單或其謄本。
- 2、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3、保險金申請書。
- 4、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全殘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保險單或其謄本。
- 2、全殘診斷書。

- 3、保險金申請書。
- 4、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2、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受益人之一者，其他受益人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 3、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三】所列全殘情事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4、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三】所列全殘情事之一者。

因前項第一、二款情形未遂而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三】所列全殘情事之一者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時，如為被保險人身故者，本公司應以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時，如為被保險人符合【附表三】所列全殘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返還以主張不負保險給付責任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主張不負保險給付責任日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主張不負保險給付責任日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十九條 若本契約投資標的所涉及之基金經理公司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暫停營業或所指定基金發生清算或終止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將該基金之累計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領取或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轉換至其他基金。

要保人因前項特殊情事辦理領取時，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最低領取金額及最低保單帳戶價值之限制。

要保人因第一項特殊情事辦理轉換時，不需給付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中之所列之轉換費用。

要保人於本公司通知到達翌日起十五日內未書面確認並通知本公司者，視同放棄前項權利。本公司將逕以第二十六條所稱匯率參考機構之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儲存前項之投資標的價值。

## 【保單帳戶年度報告書及季末通知書】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三十日內寄發保單帳戶年度報告書予要保人，其內容將包括以下項目：

- 1、身故或全殘保險金。
- 2、各基金投資單位數及保單年度末之基金單位淨值。
- 3、保單帳戶期初和期末價值。
- 4、各項費用扣除額。
- 5、其它依法規或主管機關規定須揭露之事宜。

本公司應於每季季末三十日內寄發季末通知書予要保人，通知書之內容將包括以下項目：

- 1、身故或全殘保險金。
- 2、各基金投資單位數及基金單位淨值。
- 3、各項費用扣除額。

## 【領取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一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領取保單帳戶價值。領取保單帳戶價值時，無須繳付手續費，惟每次領取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且領取後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要保人以書面申請領取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於自該評價日起算七個本公司營業日內支付所提領之金額。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本契約約定之領取金額及領取後保單帳戶價值之限制列於【附表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施行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指定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之變更】

第二十二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基金配置率。變更後基金配置率將於受理日翌日起生效。

要保人於基金配置率變更生效後，所繳之投資保險費，將依此基金配置率進行投資。但要保人得就單次投入之增額保險費可另行指定適用之基金配置率。

要保人申請變更基金配置率無手續費，惟每個保單年度以四次為限。

## 【投資標的轉換及轉換費用】

第二十三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轉換保單帳戶中金額，於每個保單年度均享有四次免費轉換。同一保單年度第五次轉換起需支付新台幣五百元作為基金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轉出之基金如為【附件一】所列之第一類基金者，將以受理日次一評價日為轉出日並以該日淨值計算轉出基金之價值；如為【附件一】所列之第二類基金者，則以受理日次二評價日為轉出日並以該日淨值計算轉出基金之價值。

前項轉出基金之價值於扣除基金轉換費用後，將以扣除當日之次一評價日為轉入日並以該日淨值計算之基金淨值將餘額換算為基金單位數轉入保單帳戶項下。

本契約之轉換費用列於【附表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施行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保險單借款】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還款，要保人應於該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仍未償還，本公司得依第二十一條約定及各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之比率贖回該投資標的以扣抵借款本息。但扣抵後之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扣抵後之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以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得至本公司網站([www.chinalife.com.tw](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利用免費服務專線(0800-021-200)查詢。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如發生被保險人真實投保年齡大於或小於本保險投保年齡限制時，本契約自始無效。

前項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時，本公司應比較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以及總保險費加計以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後，以較高者給付要保人。如錯誤原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時，本公司應以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要保人，如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小於總保險費者，本公司並應補足其差額予要保人。

前項所稱「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本公司知悉此一錯誤當日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本公司知悉此一錯誤當日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貨幣單位與匯率的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首期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之收取、保費費用或保單帳戶管理費用之計算及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領取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轉換、以及各項保險金辦理給付時，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若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包括外幣基金者，其匯率之計算方式如後：

- 1、新台幣轉換外幣：依據各該項作業評價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外幣賣出即期匯率轉換為等值外幣。
- 2、外幣轉換新台幣：依據各該項作業評價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外幣買入即期匯率轉換為等值新台幣。

前項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有權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並於十五日前以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全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變更住所】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時效】

第二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三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七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保險費用表**

單位：元/每萬元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14	6.07
15	8.23
16	11.15
17	15.12
18	16.27
19	16.98
20	17.31
21	17.33
22	17.10
23	16.68
24	16.15
25	15.58
26	15.06
27	14.64
28	14.39
29	14.34
30	14.50
31	14.90
32	15.53
33	16.41
34	17.52
35	18.83
36	20.31
37	21.94
38	23.69
39	25.62
40	27.78
41	30.23
42	33.03
43	36.22
44	39.70
45	43.36
46	47.09
47	50.77
48	54.33
49	57.91
50	61.69
51	65.83
52	70.54
53	75.94
54	82.14
55	89.18
56	97.11
57	106.00
58	115.88
59	126.81
60	138.82

保險年齡	女性
14	2.32
15	2.79
16	3.37
17	4.06
18	4.32
19	4.50
20	4.61
21	4.67
22	4.70
23	4.73
24	4.79
25	4.90
26	5.09
27	5.40
28	5.85
29	6.37
30	6.92
31	7.44
32	7.85
33	8.13
34	8.34
35	8.53
36	8.79
37	9.21
38	9.84
39	10.69
40	11.76
41	13.04
42	14.53
43	16.21
44	18.04
45	19.98
46	21.98
47	23.99
48	25.98
49	28.00
50	30.11
51	32.39
52	34.90
53	37.69
54	40.66
55	43.72
56	46.74
57	49.63
58	52.37
59	55.35
60	59.09

**【附表一】保險費用表(續1)**

單位：元/每萬元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61	151.97
62	166.27
63	181.81
64	198.73
65	217.20
66	237.40
67	259.50
68	283.70
69	310.19
70	339.20
71	370.96
72	405.68
73	443.59
74	485.02
75	530.26
76	579.66
77	633.53
78	692.20
79	756.10
80	825.65
81	901.28
82	983.43
83	1072.54
84	1169.08
85	1273.56
86	1386.49
87	1508.34
88	1639.62
89	1780.70
90	1932.01
91	2093.90
92	2266.78
93	2450.91
94	2646.10
95	2852.04
96	3068.40
97	3294.88
98	3531.18
99	3777.04
100	4032.26

保險年齡	女性
61	64.08
62	70.82
63	79.61
64	89.99
65	101.27
66	112.79
67	123.87
68	134.07
69	143.94
70	154.23
71	165.72
72	179.18
73	195.26
74	214.05
75	235.55
76	259.73
77	286.56
78	316.07
79	348.57
80	384.37
81	423.82
82	467.26
83	515.04
84	567.58
85	625.32
86	688.68
87	758.12
88	834.07
89	917.00
90	1007.39
91	1105.73
92	1212.48
93	1328.07
94	1452.64
95	1586.28
96	1729.07
97	1881.09
98	2042.43
99	2213.22
100	2393.58

**【附表二】保單費用一覽表**

項 目	收 費 明 細
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保費費用率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每月扣除額	a. 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之數額。 前項所稱一定比例，最高以 0.02% 為限。
	b. 危險保額 (萬元) × 每萬元危險保額之保險費用 ÷ 12 * 每萬元危險保額之保險費用詳如【附表一】
領取保單帳戶價值	1. 領取保單帳戶價值時，無須繳付手續費， 2. 每次領取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且領取後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保單帳戶價值轉換	每個保單年度均享有四次免費轉換。同一保單年度第五次轉換起需支付新台幣五百元作為基金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單位：新台幣元或%）

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景順台灣科技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60%	每年 0.14%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平衡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20%	每年 0.12%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債券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類貨幣市場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15%~ 0.20%	每年 0.08%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消閒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20%	由本公司支付
匯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13%	由本公司支付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類貨幣市場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25% ~ 0.30%	每年 0.08%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中小企業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35%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46%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歐洲基金（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20%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00%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平衡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25%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20%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00%	每年 0.04%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20%	每年 0.05%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00%	每年 0.05%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60%	每年 0.06%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65%	每年 0.02%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70%	每年 0.55%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5%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5%	由本公司支付
寶源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寶源歐洲大型股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寶源亞洲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00%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金鼎概念型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14%	由本公司支付
金鼎寶櫃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60%	每年 0.15%	由本公司支付
金鼎行動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60%	每年 0.15%	由本公司支付
金鼎科技金融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60%	每年 0.15%	由本公司支付
金鼎債券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類貨幣市場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1%	每年 0.08%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日本基金「日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金融服務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歐盟 50 <sup>TM</sup> 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被動式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60%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鑽石一道瓊工業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百分之一	每年 0.18%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邱比一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海外被動式股	百分之一	每年 0.18%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美元計價」	票指數型				
寶來台灣卓越 50 指數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千分之五	每年 0.32%	每年 0.035%	由本公司支付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亨德森泛歐地產股票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20%	無(註 3)	由本公司支付
美林新興市場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1.50%	由本公司支付
法興歐元貨幣市場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貨幣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3%	每年 0.05%	由本公司支付
法興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貨幣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3%	每年 0.05%	由本公司支付

註 1：要保人繳交之投資保險費或因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之基金價值於購買依要保人選定基金配置率之基金或選擇轉入之基金時，若基金有收取申購手續費，則以扣除此申購手續費後之餘額為計算可購買之基金單位數之依據。

註 2：所列基金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該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該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備索)

註 3：安本、亨德森、富蘭克林、富達、鑽石一道瓊工業指數基金、邱比一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及寶源基金公司各基金之基金保管費用已內含於基金經理費用之中，不再另外收取。

註 4：上開費用會隨著基金規模及其他條件而略有變動，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附表三】全殘程度表

全殘指下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

項 別	殘 廢 程 度
1.	雙目失明者。(註1)
2.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完全喪失語言(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5)

註：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附件一】基金選項表**

系統編號	基金選項	基金類型	貨幣單位	註
INT1	景順台灣科技基金 (INVESCO TAIWAN TECHNOLOGY)	開放式股票型	新台幣	第二類
INT2	景順平衡基金 (INVESCO BALANCE FUND)	開放式平衡型	新台幣	第二類
INT3	景順債券基金 (INVESCO ROC BOND FUND)	開放式類貨幣市場	新台幣	第二類
IUS2	景順消閒基金 (INVESCO GLOBAL LEISURE FUND-A)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HNT1	匯豐台灣精典基金 (HSBC TAIWAN BLUE CHIP FUND)	開放式股票型	新台幣	第二類
HNT2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HSBC MONEY MANAGEMENT FUND)	開放式類貨幣市場	新台幣	第二類
FUS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中小企業基金 (TEMPLETON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A Acc\$)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FUS3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FRANKLIN RISING DIVIDENDS-A)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FEU4	富蘭克林坦伯頓歐洲基金(歐元) (TEMPLETON EUROPEAN FUND A Acc EUR)	開放式股票型	歐 元	第一類
FUS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TEMPLETON GLOBAL FUND A Acc)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FUS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平衡基金 (TEMPLETON GLOBAL BALANCED FUND A Acc\$)	開放式平衡型	美 元	第一類
FEU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A Acc EUR)	開放式債券型	歐 元	第一類
AUS1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AllianceBernstein-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PORTFOLIO-A\$)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AUS2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AllianceBernstein-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ORTFOLIO-A\$)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AUS3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llianceBernstein-GLOBAL GROWTH TRENDS PORTFOLIO-A\$)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AUS4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AllianceBernstein-SHORT MATURITY DOLLAR PORTFOLIO-A2\$)	開放式債券型	美 元	第一類
AUS5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llianceBernstein-AMERICAN INCOME PORTFOLIO-A2\$)	開放式債券型	美 元	第一類
AUS6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GLOBAL HIGH YIELD PORTFOLIO-A2\$)	開放式債券型	美 元	第一類
AUS7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GLOBAL VALUE PORTFOLIO-A\$)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AEU1	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EUROPEAN PORTFOLIO-A€)	開放式股票型	歐 元	第一類

系統編號	基金選項	基金類型	貨幣單位	註
SUS2	寶源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SCHRODER ISF EMERG MKT DBT A Acc)	開放式債券型	美 元	第一類
SEU2	寶源歐洲大型股基金 (SCHRODER ISF EUROPEAN LARGE CAP A Acc)	開放式股票型	歐 元	第一類
SUS3	寶源亞洲債券基金 (SCHRODER ISF ASIAN BOND A Acc)	開放式債券型	美 元	第一類
TNT1	金鼎概念型基金 (TIIM CONCEPT FUND)	開放式股票型	新台幣	第二類
TNT3	金鼎寶櫃基金 (TIIM OTC FUND)	開放式股票型	新台幣	第二類
TNT4	金鼎行動基金 (TIIM ACTION FUND)	開放式股票型	新台幣	第二類
TNT5	金鼎科技金融基金 (TIIM TECH & FINANCIAL FUND)	開放式股票型	新台幣	第二類
TNT8	金鼎債券基金 (TIIM BOND FUND)	開放式類貨幣市場	新台幣	第二類
GJP1	富達日本基金 (FIDELITY FUNDS-JAPAN FUND-AYen)	開放式股票型	日 元	第一類
GEU1	富達金融服務基金 (FIDELITY FUNDS-FINANCIAL SERVICES FUND-A€)	開放式股票型	歐 元	第一類
GEU2	富達歐盟 50 <sup>TM</sup> 基金 (FIDELITY FUNDS-EURO STOXX 50 <sup>TM</sup> FUND-A)	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一般共同基金)	歐 元	第一類
PUS1	鑽石-道瓊工業指數基金(Diamonds Trust Series I)	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ETF)	美 元	第一類
PUS2	邱比-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POWERSHARES QQQ)	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ETF)	美 元	第一類
PNT1	寶來台灣卓越 50 指數基金 (POLARIS TAIWAN TOP50 TRACKER FUND)	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ETF)	新台幣	第二類
BUS1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ABERDEEN GLOBAL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 -A2)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DEU1	亨德森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HENDERSON HF-PAN EUROPEAN PROPERTY EQUITIES FUND -A2)	開放式股票型	歐 元	第一類
MUS3	美林新興市場基金 (MLIIF EMERGING MARKET FUND-A2\$)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XEU1	法興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SGAM FUND MONEY MARKET EURO-AC)	開放式貨幣型	歐 元	第一類
XUS1	法興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SGAM FUND MONEY MARKET USD-AC)	開放式貨幣型	美 元	第一類

註：本公司辦理投資標的贖回時，其基金如為所列之第一類基金者，將以次一評價日之淨值計算；如為所列之第二類基金者，則以次二評價日計算轉出基金之價值。